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誌儀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等罪，合於數罪併罰二裁判以上，聲請
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誌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一
百二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誌儀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判
決確定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
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由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
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
之；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
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
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在定執行刑時，除在法律規定內裁量定其
應執行刑外，並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所定之
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，即數罪中曾定執行刑時，所重定之執
行刑不得重於曾定之執行刑與其他之罪宣告刑加計之總和
（即所謂之內部界限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
花蓮地院）及本院判處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
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民國1
4年2月18日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
等均如附表所載），有該等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

考，符合數罪定其執行刑之要件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本院衡酌附表各罪之宣告刑，均係得易科罰金之拘役，且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尚屬單純，可資減讓、調整之拘役幅度亦有限，參諸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立法理由，認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意見之必要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者均為竊盜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等整體評價，依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，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之最長刑期即拘役55日以上，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拘役165日以下，然因此部分已逾前揭法律規定之拘役120日上限，應以拘役120日為其界限），及先前部分罪刑已裁定確定之內部界限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曾經花蓮地院113年度原簡字第80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65日，加計其他編號所示之宣告刑，合計刑期為拘役155日，已逾前揭法律規定之拘役120日上限，應以拘役120日為其界限）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至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雖業已執行完畢，然與編號3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再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即可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

法 官 謝昀璉

法 官 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品慧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機關及案號	最後事實審	判決日期	確定判決	確定日期	得否易科罰金	備註
1	竊盜，共2罪	拘役20日	113年2月29日	花蓮地檢署 113年度偵字第2533、2534、2535號	花蓮地院 113年度原簡字第80號	113年 12月25日	同左	114年 2月18日	均是	經左揭判決 定應執行拘 役65日（花 蓮地檢署114 年度執緝字 第169號，已 執行完畢）
		拘役55日	113年3月1日 （聲請意旨誤載 為2月29日，逕 予更正）							
2	竊盜	拘役50日	113年12月23日	花蓮地檢署 114年度偵 字第2440號	花蓮地院 114年度花 原簡字第10 1號	114年 9月9日	同左	114年 10月8日	是	花蓮地檢署1 14年度執字 第1912號 （已執行完 畢）
3	竊盜	拘役40日	113年11月27日	花蓮地檢署 114年度偵 字第977、2 057號	花蓮高分院 114年度原 上易字第45 號	115年 4月17日	同左	115年 4月17日	是	花蓮地檢署1 15年度執字 第1204號